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622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62238A00_ATTCH1.PDF、0362238A00_ATTCH2.tif）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國際疫情持續升溫，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相關差勤管理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暨本府同年2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90261953號函諒達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鑒於近日國內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本府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

(單位)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(單位)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
三、至前往之國家如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原則上禁止前往；如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請各機關(單位)主管詳加審核，並應善盡督導及勸導之責，於國際疫情未息之前，非必要應避免出國。

四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(單位)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；如假單未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即出國者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以曠職論，並予以嚴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